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顾文辉先生和司晓龙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各项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原方案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

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现调整为：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 2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经审议，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原方案为：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168,529 股（含 428,168,52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7,913,669	60,000
3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计		323,741,007	180,000

现调整为：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168,529 股（含 428,168,52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15	100,000
2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计		215,827,338	120,000

经审议，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原方案为：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原方案为：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现调整为：

7、限售期安排

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审议，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调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顾文辉先生和司晓龙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对本次发行的预案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

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金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

素，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起草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发生了变更。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1、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79,856,115 股 A 股股票，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35,971,223 股 A 股股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顾文辉先生和司晓龙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

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后的预案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起草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对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三部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管理办法为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也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最新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现拟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审议以天津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天津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审议集团公司为子公司贷款及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贷款及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南北区域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为健全本公司对外埠公司的长效管控与高质量发展机制，进一步提高外埠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有效推动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落实落地，结合区域公司试点经验与问题总结，及外埠各公司经营环境和管理现状，建议对现有外埠区域公司与子公司进行整合，成立南北两大区域公司，代表集团公司对区域内各子公司集中管理，优化市场布局，实现区域融合发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南北区域公司组建方案，并授权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